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2日竹檢介文字第  
6 11110004390號函及113年1月19日竹檢云文字第11310000390號函，提  
7 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12 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  
13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訴願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事  
14 實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  
15 及決定，合先敘明。

16 二、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7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8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19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20 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22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  
23 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  
24 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908號裁定意旨可資  
25 參照。

26 三、本件訴願人前以111年8月15日刑事查詢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7 (下稱新竹地檢署)表示,其本人有寄送包裹至該署而須查詢辦  
28 理進度,經新竹地檢署以111年9月2日竹檢介文字第11110004390  
29 號函(下稱111年9月2日函),向訴願人說明其包裹之查詢情形  
30 及處理方式。嗣訴願人以112年12月18日書狀向司法院表示不服  
31 新竹地檢署111年9月2日函,由該院秘書長以113年1月5日秘台訴  
32 字第1120077381號函移請新竹地檢署卓處,該署則以113年1月19  
33 日竹檢云文字第11310000390號函(下稱113年1月19日函)復略  
34 以:臺端書狀陳訴內容,該署業以111年9月2日函回復在案。訴  
35 願人復以113年1月2日書狀向司法院表示不服新竹地檢署111年9  
36 月2日函,由司法院秘書長以113年1月16日秘台訴字第  
37 1130000482號函移請新竹地檢署卓處。嗣訴願人於113年2月5日  
38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分別主張不服新竹地檢署113年1月19日函,  
39 及主張新竹地檢署對於上開司法院秘書長113年1月16日函移送之  
40 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經該院法規會以113年2月23日  
41 院臺訴字第1135003805A號函移送本部。

42 四、查上開主張新竹地檢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經綜觀司法院秘  
43 書長113年1月16日函、訴願人113年1月2日書狀及113年2月5日訴  
44 願書之全文,其真意仍係不服新竹地檢署111年9月2日函而提起  
45 訴願。

46 五、次查新竹地檢署111年9月2日函係就訴願人111年8月15日之函詢  
47 、陳情事項所作回復;而該署113年1月19日函,則係新竹地檢署  
48 向訴願人說明及重申111年9月2日函回復之內容。是111年9月2日  
49 函及113年1月19日函內容,均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  
50 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

51 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則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  
52 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3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54 主文。

55

5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7 委員 洪家原

58 委員 劉英秀

59 委員 汪南均

60 委員 周成渝

61 委員 陳荔彤

62 委員 張麗真

63 委員 楊奕華

64 委員 余振華

65

6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67

68

69 部 長 鄭 銘 謙

70

71

72

7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